

## 附件 10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宝山区杨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杨行镇镇级道路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杨行镇镇级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杨鑫环卫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225，营业收入为 80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3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行业                             | 中小微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下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下 | 300万元及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运输业                    | 1000 人以下    | 30000 万元以下 |             | 300 人及以上 | 30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以上   | 2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200 万元及以下 |           |
| 仓储业                      | 200 人以下     | 300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 人以下    | 30000 万元以下 |             | 300 人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 人以下     | 100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 人以下     | 100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br>(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 人以下    | 100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 人以下     | 100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5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50 万元及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万元以下 | 10000 万元以下 |             |          | 1000 万元及以上 | 5000 万元及以上 |          | 100 万元及以上 | 2000 万元以上 |         | 100 万元以下  | 2000 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 人以下    | 5000 万元以下  |             | 300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 100 人及以上 | 500 万元及以上 |           | 100 人以下 | 500 万元及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人以下     |            | 120000 万元以下 | 100 人及以上 |            | 8000 万及以上  | 10 人及以上  |           | 100 万元及以上 | 10 人以下  |           | 100 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00 人以下 |  |  | 100 人及以上 |  |  | 10 人及以上 |  |  | 10 人以下 |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

